检察长说冥

帮51名农民工讨薪,也给企业一个重新出发的机会



讲述:湖北省安陆市检察院 检察长 胡海坤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安剑 何希

小案件关系大民生,发生在群众 身边的每一起"小案",都是牵动人民 群众生活幸福感、满意度的大事。近年 来,我院坚持以"检护民生"、护航民生 民利等专项行动为契机,充分发挥检

察职能,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忧酬烦 薪"事。2024年,我带领办案组办理了 一起老年农民工被欠薪7年案件,51 名农民工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拿到自己 的"血汗钱"。我们也以此为契机,联合 工会、人社等部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机制,力求更深更实维护好劳动群体

24 名工人派代表来访

2024年8月的一个检察长接待日, 我像往常一样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 接访,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走进接待 室。寒暄后得知,这位年过七旬的老人 来自安陆市雷公镇白鹤村,这次是代表 24名工友为讨薪来检察机关求助。

原来,老人及其工友都是留守农 村的高龄老人。从2012年开始,他们 在安陆某农场务工补贴家用,但在 2017年以后,农场老板杨某就以各种 理由拖欠工资。尽管之前他们已通过 法院、人社部门进行了多次维权尝试, 但刘某始终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拖欠 工资已达7年之久。

接访时的情景一直印在我脑海 中,坐在我面前的老人声泪俱下说:"孩 子们都在外地打拼,我们身边没个依 靠,几个村的一群留守老人想抱团打工 赚点零用钱,结果遇到这样的揪心事! 前几天,听说案子已经到了检察院,他 们让我过来问问。这是我们讨回血汗钱 最后的希望了,请你们一定要帮帮忙。"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就业是最 基本的民生"。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 老龄化进程加快,超龄劳动者在劳务 市场的占比逐渐升高。司法实践中,超 龄劳动者被欠薪、维权难等问题也日 益多见。这不仅损害底层劳动者合法 权益,还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想到这些,我决定带

破解多年讨薪难题

该案已于7月29日由安陆市公安

局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劳动报酬是农民工的重要 经济来源和基本生活保障,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不仅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 利益, 也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 实现公平正义和护航民生的重要抓 手。"审阅卷宗后,我对办案组提出 依法从速办案、全力解决涉案讨薪问 题的要求。随后,我带领办案组走访 属地政府、人社部门、犯罪嫌疑人家 属,开展多方调查,很快摸清事件的

原来,该案嫌疑人杨某并非故意 欠薪。杨某夫妻在其经营的农场出现 亏损情况后仍然盲目扩大生产, 又成 立两家农业科技公司, 导致资金链断 裂,从而引发拖欠农场员工工资问 题。2017年以来,杨某已陆续将农场 的土地、设施、设备退回流转, 所得 资金多数用于偿还各方债务,但未将 农场员工工资作为清偿的优先项。为 尽快化解超龄劳动者七年讨薪之痛, 我指导办案组及时与杨某沟通,向杨

某及其丈夫耐心释法说理,希望杨某 尽早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案件审查 起诉阶段,我们仍然锲而不舍,一次次 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恳谈让杨某有 了危机感,其开始主动排查农场各项 债务风险,积极筹措资金。最终,杨某 不仅偿付了本案24名被害人的薪酬, 还另外偿付了27名临时工薪酬,总计

诉与不诉的稳妥考量

杨某欠薪案该如何结案,诉与不 诉如何考量?我带领办案组重温《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围绕 本案的社会影响、办案风险进行充分 讨论研判,一致认定本案犯罪情节轻 微,应当依法给杨某一个重新出发的 机会。鉴于杨某已结清所有工人的欠 款,取得被害人谅解,且具有认罪认 罚、自首等情节,9月12日,我院就该 案拟作不起诉处理举行公开听证会, 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讨薪工人代表 应邀参加。经过评议, 听证员、与会各 方一致认可我院对杨某作出不起诉决 定。至此,该案落下帷幕。

听证会后,本案暴露出的农民工 维权难问题一直萦绕在我心中。为做 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我院 以个案办理为切入口,一方面充分利 用常态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加大行 刑反向衔接案件审查力度,在防控风 险、弥补漏洞等方面持续发力;另一方 面聚焦农民工维权的难点堵点,联合 工会、人社等部门出台《关于协同推进 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 权益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社会 治理,督促构建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审 慎经营的新生态。

接下来, 我院将坚持把为民司 法、为民谋利作为检察履职的宗旨和 目标,在"检察护企"和"检护民 生"专项行动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 件,以实干创新的检察力量扛起新时

"四个靠前"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河南省辉县市检察院检察长 何勇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案的核 心目标。近年来,我院牢固树立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为大局服 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在办案 中坚持"四个靠前",依法维护群众合 法权益,取得良好效果。2022年以来, 我院受理的58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中,有54起案件中的矛盾纠纷在控申 检察办案环节得到实质性化解。

案件分类靠前,第一环节把好关 口。我院树牢全院"一盘棋"思想,强 化"一体化"办案思维,探索"控申实质 审查+民事前置配合"机制,要求民事 检察部门与控申检察部门检察官联合 接访,在案件受理环节就开始实质性 研判、实质性审查。对无管辖权案 件, 我院积极帮助申诉人厘清管辖部 门、申诉程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让群众少走弯路。今年8月28日,两 名当事人到我院反映问题。接访检察 官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积极与当地公 安机关、乡镇政府联系,从法理情角度 向当事人释法说理,旨在减轻其讼累,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最终, 两人接受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自愿 息诉罢访。

难易分级靠前,突出重点分类施 策。每次接到群众申诉,我院第一时 间评估,区分案件复杂程度和矛盾化

解难易度,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合理 分配办案投入,提升办案整体质效。 对简单案件,我们力争当场解决,减少 群众讼累。如张某诉李某遗属偿还债 务申请监督案,我院审查时发现证据 明显不足,当即明确告知当事人证据 达不到支持监督和改判的标准,并耐 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张某接受了检 察机关的意见。对疑难复杂案件,民 事检察和控申检察办案人员共同倾听 申诉人意见和要求,邀请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与 检察听证,让公平正义可见可感。

释法说理靠前,凝聚合力化解矛 盾。我院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 验",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贯穿民 事支持起诉工作始终,不断完善律师 参与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机制,借力 法律援助律师的专业分析及第三方身 份强化沟通效果,让法律援助律师为 申诉人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促 进涉检信访矛盾化解。2022年以来,

我院邀请律师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2 起。我院还注重发挥公开听证制度优 势,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各领 域专业人员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 检察机关处理意见进行分析讨论,切 实增强案件处理过程的透明度和司法 意见说服力。

纾难解困靠前,践行司法为民理 念。我院要求民事检察与控申检察部 门协同履职,准确把握司法救助的条 件和标准,坚持"应救尽救"原则,加大 对因案致贫和生活困难当事人的救助 力度,加强对案件的分析研判,做好民 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 2022年以来,我院对民事监督案件同 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17件17人。在 办理张某、武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 办案检察官发现张某家庭经济极其困 难,在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的同时, 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 法救助金,积极传递为民纾难解困的

□福建省福清市检察院检察长 郑小波

融汇检侨合力 共促高质量发展

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侨乡经济新 发展。我院立足福清市民营企业、侨 资企业多的区域特色,持续完善服务 举措,助力省会城市副中心法治化营 商环境建设;着力维护市场经济秩 序,坚决依法惩治职务侵占、挪用资 金、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犯罪,将 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始终,细化案件侦 查阶段财产调查先行工作,为民营企 业、侨资企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联合金融监管部 门、公安机关等出台共同打击洗钱犯 罪协作备忘录,重点打击地下钱庄、骗 购外汇、洗钱等犯罪,提升打击治理金 融犯罪工作质效,连续两年获评福建 省检察机关打击洗钱犯罪有功集体;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制定服务和 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12条意见,畅 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做实做细联 系企业制度,主动为民企、侨企发展排

提升司法服务,完善安侨引侨新

机制。为服务福清市确定的侨资侨智 侨力引进工程这一市域发展大局,我 院在检察工作中注重保护侨胞侨企合 法权益,切实为华人华侨守护根和 魂。一是注重精准服务,设立涉侨检 察服务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关于 建立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检察服务和 权益保障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增强 司法服务针对性。二是汇聚工作合 力,与统战部、侨联等部门定期开展走 访座谈,推动涉侨法律法规政策落实 落细,联合福建省检察院、福建省侨联 开展"检侨同行"三级联创活动,检察 官常态化进园区、华侨农场、华侨企业 开展法治宣讲,切实做到排侨忧、护侨 益、聚侨力。三是守护乡愁印记,支持 建设"寻根"文化家园,组织检察人员 走进侨乡博物馆、侨联侨情馆,助力推 进涉侨文物和史料的收藏、整理、研 究、展示工作,督促保护修缮方世培故 居、隐元禅师墓、东关寨等史迹,让侨 乡文化的根和魂代代相传。

服务对外开放,护航对外交流新

平台。中国印尼"两国双园"是福建省 积极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生 动实践,也是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经贸 合作的新平台。为提高服务"两国双 园"建设质效,有力护航对外开放,我 院设立"两国双园"园区检察工作联系 点,制定服务和保障"两国双园"建设 12条意见;定期选派业务骨干到园区 现场办公,并由第三检察部归口办理 园区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与知名律 师事务所签订法律合作备忘录,与福 清市政府"两国双园"园区工作专班建 立常态化联系机制,为"两国双园"建 设提供精准司法保障。如我院积极回 应园区企业诉求,促成园区一家豆粕 生产企业与上游供热公司达成和解, 保障该企业价值11亿余元的大豆顺 利加工生产;联合福州市检察院、福州 海关及时拍卖一批价值5100余万元 的涉案榴莲,减轻企业补缴关税负担, 赢得各界好评。我院服务保障"两国 双园"建设品牌入选福建省检察机关 "一院一品"典型事例。

检察业务管理需坚持四个导向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田丹



福清市是我国著名侨乡,现有海

近年来,我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

外华侨华人160余万。从福清走出的

华侨遍布155个国家和地区,与家乡

书记对福建"四个更大"的重要要求,

自觉融入新时代"大侨务"工作格局,

依法平等保护侨胞侨企合法权益,着

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侨乡高质

血缘亲、商缘广、法缘久。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效办好每 一个案件"工作要求,今年以来,我院 坚持以目标、问题、需求、结果为导向, 不断完善案件质量检查制度,推进新 时代检察业务管理高质效发展。

坚持目标导向,构建规范化检查 工作机制。一是强化班子建设,成立以 检察长为主任的案件质量检查委员

会,完善领导责任清单、部门职责清 单、检查审核清单,深化"谁办案谁负 责、谁决定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机 制。二是强化骨干力量,建立由检察 长、副检察长、业务骨干组成的案件质 量专项检查小组,针对重点问题、重点 流程及重点环节开展日常抽查及专项 检查,同时邀请专家学者、代表委员参 与,组建具有广泛代表性、高度专业性 的案件质量检查力量。三是强化结果 认定,遵循各业务条线全覆盖、线上线 下双查、逐案自查、重点核查原则,制 定《检察官自查表》《业务部门核查 表》,采取边检查案件、边调研分析、边 培训讲解、边总结提升的工作模式,确 保检查结果真实、准确。

坚持问题导向,搭建常态化检查工 作格局。一是实现案件全覆盖。通过检察 官季度自查、部门核查实现对业务条线、 案件类型、办案人的全覆盖,从案件认 定、办理过程、社会效果等多角度多维度 开展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多发性案件

质量隐患抓好源头治理,推动检察工作 回归高质效办案的本质本源。二是突出 重点核查。检察长、副检察长按照10%的 比例对案件进行抽查,督促办案检察官 及时发现、改进司法办案环节存在的问 题和不足,增强办案规范意识、责任意 识,着力解决实践中放而不管、制约不 够、监督乏力等问题。三是落实专项检查 整改。通过数据比对、日常监管分析,研 判出问题高发的办案环节及案件类型, 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坚持需求导向,打造融合化案件 检查模式。我院将事实认定、证据采 信、法律适用作为案件实体检查的重 点,将办案流程、办理期限、文书制作、 案卡填录作为案件程序检查的重点, 将释法说理、综合治理、息诉息访作为 案件效果检查的重点,三者融合实现 对案件全流程、全方位的检查监督,实 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检察 之治助力社会之治。同时,我院将案管 工作与案件质量检查有机融合,案管

部门对案件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 情形,深入剖析症结原因,形成案件质 量专项检查分析报告,发送到业务部 门并督促整改;每季度制作《常见易 错、漏问题提醒单》,让检察官检视问 题,取长补短,提升业务能力。

坚持结果导向,完善现代化业务 管理。我院坚持以"个案优"促"全案 优",以"条线优"促"整体优",强化对 全院整体业务的管理。我们认识到,案 件质量检查的目的不仅是对个案进行 "质检",更重要的是实现对类案的纠 偏。在对案件质量加强把脉问诊基础 上,我院坚持用政治眼光来审视、用法 治标准来衡量、用群众满意来评判案 件,并严格落实追责问责。案管部门与 检务督察部门建立移送衔接机制,对 存在问题的案件启动案件质量评查程 序后,及时审查是否需要追究司法责 任,将责任落实、责任认定、责任追究 与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紧密 结合,真正落实司法责任制。

11个"玉帛"工作室推进基层治理

□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检察长 赵志涛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化解基层社会矛盾 的宝贵实践。我院依托设在辖区11个 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玉帛"工作室,凝 聚基层治理合力,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 察院",当好群众"身边的检察官"。

检力下沉,释放司法潜能。我院为 "玉帛"工作室配强业务骨干,"玉帛"检 察官深入镇村摸排化解矛盾纠纷,深入 学校、企业提供专业化、菜单式法律咨询 服务,联合社区、妇联、民政等单位织密 未成年人保护网。实践中,我院注重依 托"玉帛"工作室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深 人推进检察听证和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 制度,安排检察官为身体不便或住所偏 远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依法适用简 化程序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 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院还创 新普法宣传方式,通过制作发放文创产 品、录制微课堂视频,切实提高群众对普 法内容的接受度。

畅通渠道,整合治理效果。在"玉

帛"工作室,检察官对排查走访征集到的 群众需求、监督线索、社情民意等信息及 时整理并分类反馈,推动实现基层治理 效果最大化。对我院难以解决的问题, 我们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反馈,或者联 合相关部门群策群力。

工作中,"玉帛"检察官重点关注来 自基层的案件线索,积极打造检民沟通 "连心桥",实现案件线索线上线下同步 收集。针对"玉帛"工作室收集到的人民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我院深入开展调研, 针对性制发检察建议。如有群众反映某 路段交通事故频发,我院实地调研发现 该路段存在多重安全隐患,联合公安、交 通运输、属地政府等召开"助力安全出 行"座谈会,向职能部门现场送达检察建 议。经过整改,涉案路段事故发生率明

链接社会资源,推动基层治理。在

"玉帛"工作室,检察官积极链接社会资 源,依托社会组织吸纳热心公众参与基 层治理。我们在"玉帛"工作室设置妇女 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站、家庭救助中心,与 公益组织合作,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 作站、家庭救助中心配备专业心理咨询 师,向社区群众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玉 帛"检察官还协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 台志愿者,积极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 察"专项监督行动,督促住建部门、生态环 境部门、属地街道清理居民小区陈旧堆积 物,从群众身边的小事、小案做起,让其切 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依托"玉帛" 工作室建立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司法救助 案件线索收集、爱心捐助、法律援助等功 能,为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提供司法救 助和精准帮扶,有效传递司法温度。

"三度"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山东省临朐县检察院检察长 潘祎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而 法治是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最好的营 商环境。我院主动将检察职能融入助 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践,在加 强产权平等保护、促进新质生产力发 展、护航县域经济发展方面积极作为, 以"三度"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站稳护企政治高度,凝聚法治化营 商环境建设共识。我院秉持"高质效办 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落实临朐县 委《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 主体获得感满意度的实施意见》,在办 理涉企案件过程中强化府检联动,凝聚 工作合力;探索完善"代表委员+检察" 新型检企联络机制,与企业建立点对点 常态化沟通渠道;坚持"事心双解和为 贵",把实质性化解矛盾、解决企业烦心 事作为检察工作的目标导向,重视发挥 检察听证作用,加大司法调解和解力 度,切实防止衍生案件出现和程序空 转,减少企业讼累,实现"三个效果"的 有机统一

加大法治助企力度,高质量办理涉 企案件。我院坚持"四大检察"一体履 职,积极开展涉企"挂案"清理专项工 作,依法加大对涉企敲诈勒索、强迫交 易、寻衅滋事等黑恶势力犯罪的惩治力 度,推动更高水平法治临朐、平安临朐 建设;依法惩治合同诈骗、串通招投标 等破坏市场秩序犯罪,帮助企业最大限 度追赃挽损,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定有 序、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联合相关职 能部门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及特邀 检察官助理制度,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在 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等 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知识产 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有序拓展知识产 权公益诉讼工作,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 护大格局;打造"加'数'奔跑·智赢未 来"数字检察品牌,以高质量履职服务 新质生产力发展。 提升检察暖企温度,依法履职护航

企业发展。我院与拥有500余家企业会 员的临朐县企业发展促进会及相关职 能部门联合召开座谈会,选派15名资 深检察官担任服务企业专员,探索建立 "检察服务+重点企业"工作模式;完善 涉企犯罪案件办理行刑衔接制度,在 产业龙头企业建立检察官联络站;联合 多部门出台检察护企、知识产权保护方 面八项工作机制,围绕山旺大樱桃等临 朐县17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以问题为 导向,通过"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提供 个性化检察服务;成立"四大检察"融合 普法队伍,坚持"线上宣传+线下进企" 相结合的普法方式;在中国(临朐)家居 门窗博览会等展会现场设立法律服务 工作站,实现检察官"一线送法";走进 临朐广播电视台,宣传服务保障法治化 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实效,检察官现场接 听热线电话,解答涉企法律问题,收集 群众意见建议。